

HKP 342.202 J61 C53 z
基本法工商專業界諮委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第四章政治體制之意見書。
[Xianggang : Ji ben fa gong shang zhuan ye jie zi wei, 198-]

HKP
342.202
J61
C53
z

基本法工商專業界諮詢委
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第四章政治體制之意見書

我們在此之前經已向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和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提出詳細的建議，此意見書是對其他一些仍未解決的問題，提出意見。

第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每屆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我們建議行政長官每屆任期為四年，理由是配合我們在此之前提出有關立法機關會議成員任期的交錯原則建議。

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條

根據這兩項條文，如行政長官拒絕簽署立法會議第二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議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法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議；又行政長官在其一屆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議一次。

我們建議：

- (i) 如立法會議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法案，而經協商後（請參看我們的小冊子「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結構建議」第二十四頁 4.3段）仍未能達到多數通過法案，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議；
- (ii) 行政長官這個權力不受其一屆任期內只能運用該權力一次的限制；
- (iii) 除上述財政預算法案的問題外，行政長官無權因拒絕簽署立法會議第二次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議。

第五十五條（第二段）

條文調：「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由香港特別

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擔任」。

我們建議以「永久居民」的身份，已有足夠資格擔任行政會議成員，而無必要同時是中國公民。

第七十條

方案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主席由立法會議成員互選產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主席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方案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主席由行政長官兼任。

我們建議採納方案一，因為根據我們所建議的三權分立和互相制衡的制度下，特別行政區應有一個獨立的立法議會。

第七十二條（第九項）

條文謂：

（九）行政長官如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由立法會議全體成員的四份之一聯合動議，經立法會議通過，可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其主席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議提出報告。如該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議以全體成員三份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我們建議：

（i）上述的聯合動議由立法會議成員的三份之一，而不是四份之一，提出。

（ii）如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指控，立法會議以全體成員四份之三，而不是三份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第七十三條

方案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可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個別或聯名提出法律草案，但下列三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 (一) 涉及財政收入或支出者；
- (二) 涉及政府政策者；
- (三) 涉及政府的結構和管理運作者。

方案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和公共政策的法律草案，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

我們建議：

(i) 立法會議員可個別或聯名提出不涉及財政支出的法律草案；

(ii) 若提出的法律草案涉及財政收入或支出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